

屏東浸信會會友及會眾之資格認定辦法

2005.07.03 經執事會修訂通過

2012.11.04 執事會修訂

2013.01.06 執事會修訂

屏東浸信會（以下簡稱本會）按著服事主及教會行政管理作業上的需要，本著聖經彼得前書 4：10：「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及希伯來書 10：25：「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而把出席聚會之人員區分為會友及會眾。

A. 會友

（一）一般會友

1. 凡在本會受浸，或在他會受浸（洗）願加入本會（註 1），不到一年以上者。
2. 已加入本會，但不再持續出席主日聚會達一年以上者。
3. 一般會友沒有選舉及被選舉之資格。

（二）出席會友

1. 凡在本會受浸，或在他會受浸（洗）加入本會並出席主日聚會達一年以上者。
2. 若遇到與第一項第二條之相同情況，必須再固定出席達一年以上者。
3. 出席會友具有選舉之資格。

（三）參與會友

1. 是本會出席會友，並參與本會各項之事奉（註 2）達一年以上者。
2. 參與會友具有選舉及被提名（註 3、註 4）之資格。

B. 會眾

（一）友會弟兄姊妹

1. 在他會受浸（洗）來本會參加聚會，但沒加入本會為會友者。
2. 不具選舉及被選舉之資格。

（二）慕道友

1. 已信主但還未受浸之朋友。
2. 還未信主之慕道朋友。
3. 不具選舉及被選舉之資格。

（註 1）申請加入本會者：請填寫轉入本會表格如附件一。1. 原教會主任牧者簽名。2. 無法取得原教會會籍者，請本教會牧者聯絡對方教會牧者或同工，詳細瞭解欲轉入本教會之原因。3. 若本教會無法得知欲轉入之原因時，則由本教會（牧者團隊、執事、同工團隊）討論接納或暫緩接納。

（註 2）各項事奉包括：招待、司獻、司會、插花、領唱、詩班、樂團、司琴、輔導、主日學老師、小組長、會長、執事等。

（註 3）被提名項目：執事、小組長、會長、輔導、主日學老師。

（註 4）從他會轉入本會的會友，需穩定聚會達 5 年以上，才能提名為執事。